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的意见

临政办发〔2012〕5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2号）及省、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意见》，深入推进我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的优势与作用，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主要目标

自2012年起，在全市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国医堂建设，即将基层医疗机构的各个中医临床科室、中药房集中设置，形成具有浓郁中医药文化氛围、以多种中医药方法和手段提供中医药医疗预防保健综合服务的相对独立区域，从而全面提升基层医疗机构的中医药服务能力，不断完善基层中医药服务体系。已设置中医科中药房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整合中医药资源完成国医堂建设；尚未设置中医科、中药房的，要加大建设力度，按照国医堂建设标准开展国医堂建设。2013年全市将完成60处国医堂的建设，2014年将完成90处国医堂的建设，2015年力争全部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都设立国医堂。

二、工作要求

（一）加快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要以中医临床技术骨干和中医类别全科医师培养为核心，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多层次、多渠道培养中医药人才。要制定基层医疗机构吸纳中医药人才的规划和具体措施，建立发挥中医药人才作用的激励机制，提高中医药人才到基层工作的积极性，逐步提高中医药人员数量，尽快改善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人才缺乏的局面。

（二）积极推进国医堂建设。国医堂的建设要在环境形象、诊疗行为、服务模式等方面充分体现中医药文化特色。要加快推进中医药基础设施建设，配置中医诊疗设备。各级中医医院、综合医院要积极帮扶基层医疗机构的中医药工作，要建立长效机制，使帮扶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三）充分发挥国医堂对当地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中医药工作的指导作用。国医堂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作用，指导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的中医药设施建设、人员培训、中医药科普宣传等工作，进一步提升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中医药服务水平。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建设国医堂对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的重要性，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精心组织，务求实效。卫生行政部门要制定实施方案和建设标准，规范国医堂建设。要强化督导，形成定期检查和督导的机制，确保按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落实各项中医药优惠政策。各级政府要积极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中各项促进中医药发展的优惠政策，推进基层

医疗卫生机构的国医堂建设，不断扩大中医药的应用，全面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设立中医药发展专项补助经费，对完成国医堂建设并验收合格的单位在中医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中医专用设备购置等方面给予一定的补助。

（三）做好舆论宣传工作。各县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舆论宣传工作，加大宣传报道力度，使各级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充分认识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的重要意义，增强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六月九日